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33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武平县 东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龙岩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武平县东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闽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武平县东留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查，提出了大坝安全鉴定意见，形成了《武平县东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武平县东留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定为二类坝。

请你局按照鉴定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，继续做好安全检查、维修养护等各项工作。加强大坝坝体渗漏观测，及时对裂缝和漏水部位进行加固处理；加强坝

顶通车安全管理，大坝坝顶确需兼作公路的，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；尽快完善工程安全监测设施，按规定开展安全监测，加强资料监测整编分析；尽快完成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；按有关规定对存在明显故障、已达折旧年限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新改造。对以上发现的问题应于2026年12月15日前整改完成，确保大坝运行安全。

附件：武平县东留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厅运管处，省闽江流域中心，武平县水利局，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，淮安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
---

